

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ノ件（參照添附）



大正四年二月廿四日會議議案
決議

勅令第 號

臺灣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入

第十九條中「三十二人」ヲ「三十人」ニ、
「翻譯官専任三人」ヲ「翻譯官専任二人」ニ、「四百四十
人」ヲ「四百十八人」ニ、「二十人」ヲ「十九人」ニ、「四
十一人」ヲ「三十九人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參照

○臺灣總督府官制明治三十年十月
勅令三百六十二號

第十九條	總督府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民政長官	一人 勅任
局長	一人
警視總長	一人
蕃務總長	一人 勅任
參事官	専任三人 奏任 <small>内一人ヲ勅任ト 奏任為ストヲ得</small>
事務官	専任十四人 奏任
警視	專任八人

視學官

専任一人

奏任

編修官

専任一人

奏任

稅務官

専任二人

奏任

技師

専任三十二人

奏任

海事官

専任二人

奏任

翻譯官

専任三二人

奏任

屬

警部

奏任

視學

専任四百四十八人

判任

編修書記

専任四百四十八人

判任

技手

通譯

各測候所ヲ通シテ技師一人技手二十九人

ヲ置キ各燈臺ヲ通シテ看守四十一三十九人

ヲ置ク測候所技師ハ奏任測候所技手及燈臺

看守ハ判任トス

總督府官制定員調	臺灣總督府官制定員調	現行定員	減	改正定員	總督府	
					總督	總督府
總督	總督	一	一	一	一	一
民政長官	民政長官	一	一	一	一	一
局長	局長	四	一	一	一	一
蕃務總長	蕃務總長	一	一	一	一	一
警視總長	警視總長	一	一	一	一	一
參事官	參事官	三	一	一	一	一
事務官	事務官	四	一	一	一	一
祕書官	祕書官	二	一	一	一	一
警官	警官	八	一	一	一	一
稅務官	稅務官	一	一	一	一	一
編修官	編修官	一	一	一	一	一
視學官	視學官	六	一	一	一	一

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改正ノ件(參照添附)



大正四年二月廿四日會議議定
決議

技師	三二	殖產	二
海事官	二		
翻譯官	三	一	
測候所技師	一		
判任官	四四〇	二二	一
屬	二六二	四一八	一
警部	一四	三三七	二
視學	三	二四八	二
修書記	立	二一五	二
通譯	一二三	二六	一
技手	一一四	二四	一
測候所技手	二〇	一三	一
燈臺看守	四一	一〇八	一
	二	九六	一
	三九	五	一
	一一	立	一
	一九	三	一
	一九	一〇	一
	三九	二	一
	一九	九六	一
	二	二	一
	二	二	一
	二	八	一